

# 桂林市应急管理局

市应急管函〔2024〕7号

办理结果分类：A

## 关于2024年桂林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 总180号（经济类71号）提案答复的函

民进桂林市委：

贵单位提出的《关于常态化举办主题烟花秀助推文旅发展的建议（提案）》，由市应急管理局分办，经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提案办理情况

3月22日收到该提案后，市应急管理局高度重视，主要领导及时签批意见，要求分管领导组织相关科室专题研究办理。4月11日，市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召开专题研究会，确定提案办理责任人、落实措施、时间节点等。市应急管理局相关科室结合烟花爆竹企业指导服务工作，多次深入各县（市、区）企业一线了解企业需求，倾听群众心声，与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局交流意见，及时梳理汇总各县（市、区）、企业及群众的意见建议，

进一步补充完善了提案办理的措施及内容。

## 二、提案办理内容

关于提案第三条中“引导商家就近售卖烟花产品”的建议。

《桂林市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条例）于2019年10月1日正式实施，《条例》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八条对我市禁止经营销售烟花爆竹的区域范围作出了明确的规定，在《条例》正式实施后我市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布点、零售经营许可均严格按该《条例》及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原安监总局65号令）相关规定执行。若各城区划定的安全燃放区域在《条例》明确的禁止经营销售烟花爆竹的区域范围以内，提案建议“引导商家就近售卖烟花产品”涉及在《条例》明确的禁止经营销售烟花爆竹的区域范围以内售卖烟花产品，则需调整我市禁止销售烟花爆竹的区域范围，建议市人大启动相关程序，对《条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## 三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一是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依据各部门职责，进一步强化协作配合，持续保持高压态势，依法严厉查处取缔未经许可、走街串巷等非法违法经营烟花爆竹行为，严防发生事故。

二是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局严格按照《条例》及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相关规定实施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，对属于“两关闭”范畴的零售点，依法撤销零售许可证。

三是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持续加强烟花爆竹宣传教育，宣传

有关法律法规、标准及购买、使用烟花爆竹安全常识，宣传因非法烟花爆竹所造成的严重事故和惨痛教训，宣传“黑炮”“私炮”行为的危害性和非法性，强化群众安全意识和法制意识。



主管领导或分管领导：张建新  
具体承办人：李万泉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19167553372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、市政府办

---

桂林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2024年8月21日印发

---